附件2

巴中市拼经济搞建设“百日攻坚”行动支持政策

一、加大对县（区）拼经济搞建设的激励引导力度。鼓励县（区）多作贡献，对抓项目促投资、推动产业恢复发展、促进消费回升、上争支持外抓招引等方面真抓实干、成效明显的县（区），对地区生产总值、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贡献较大的县（区），市级财政在相关资金分配时给予重点支持。

二、支持扩大有效投资。对四季度新入在建库项目规模较大、项目建设进度较快的县（区）按排名分别给予前三名5万元、3万元、2万元工作经费激励。重点支持实施进度好、能在四季度形成实物工作量的重大项目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前期债券资金使用进度好的在限额安排上给予优先考虑。

三、支持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加快建设。对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项目资金投放、项目开工、形成实物工作量情况较好的给予激励，其中：第一批投放项目在9月30日前实质性开工、第二批投放项目在11月15日前实质性开工的每个给予5000元奖励（以省认定为准）；每批次项目资金支付率排名第一的项目各给予2万元奖励（以签约银行拨付凭证、拨付施工企业凭证及施工企业工程款完税凭证为准）。对已投放资金、用地审批权限在省政府的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支持项目，可由所在地县（区）政府就用地手续办理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承诺并由省政府批复后先行使用土地，县（区）政府应自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将正式用地报件上报审批。

四、支持项目加快开工建设。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重大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建设用地报批实行容缺审查、即报即审、全程辅导，审批时限在承诺时限基础上再压减30%。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依法申请办理先行用地，先行开工建设。支持项目建设所需临时用房以及服务于工程施工的项目自用辅助工程申请临时用地用于临时设施建设。

五、支持消费加快恢复。市级财政安排资金支持县（区）举办线下线上融合的促消费活动，针对零售、餐饮等重点领域发放消费券。落实车购税减半征收、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等政策，县（区）政府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引导激励绿色智能家电消费。

六、支持外贸稳定增长。市级财政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相关资金，支持县（区）培育外贸新增长点、新业态、新模式。县（区）政府统筹上级补助资金，对订单充足的外贸企业及其供应链企业给予激励，对企业参加境内外贸易展会、市场拓展等活动给予支持。

七、支持工业企稳上行。用活惠企政策资金、市级产业链资金等，对9月—12月单月产值增长超过10%，且全年新增产值不低于3000万元的企业给予5万元—10万元资金奖补。对纳入“小升规”培育库企业实行分类指导，对新增产值不低于3000万元的新升规企业每户奖励5万元，新增产值不低于5000万元的新升规企业每户奖励10万元。对全市前100强企业“一企一专员”全覆盖靠前帮扶服务，聚焦企业问题诉求实行闭环管理，实现“动态清零”。做好迎峰度冬能源保供工作，保障重点企业不限电停电。实行应对疫情“防疫泡泡”闭环运行模式，落实好“白名单”制度，确保极端情况下工业不停工不停产。

八、支持农业提质增量。对完成省下达秋洋芋种植任务的县（区），在省级补助秋洋芋每亩60元基础上，市级对秋洋芋种植任务完成较好的前三个县（区）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对超额完成年初下达生猪出栏任务的县（区），超额完成部分在省级每头补助20元基础上，市级予以每头10元激励。优先支持粮食和生猪现代农业星级园区建设，对年度评定为三星、四星、五星级的园区，给予相应资金补助激励。保障落实“菜篮子”奖补资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本政策自2022年10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市已出台和本年度新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